州生态局龙山分局政务事项信息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政务服务事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情况公示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公开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 |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 行政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政务服务事项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此事项暂未有申请 |
| 3 | 行政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政务服务事项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 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 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此事项暂未有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4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4、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15、对违反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16、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及处置规定的行为的处罚17、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18、对违反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及限期维修治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19、对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与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20、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规定的处罚21、对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处罚22、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23、对未按规定贮存或者无害化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及违反规定转移、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24、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25、对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26、对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27、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28、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29、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30、未按规定时间将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31、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32、对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及私设暗管的处罚3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34、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3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36、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37、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处罚38、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39、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40、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41、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42、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43、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44、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45、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 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 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46、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47、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48、对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49、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50、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51、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的处罚52、对未履行放射源告知义务或未按时叫回废旧放射源的处罚53、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54、储油、加油加气站等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55、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56、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兼）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 料，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57、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58、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59、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60、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 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6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同意分期 （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 执行申请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  |  |  | 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 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 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 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62、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 |  |  |  |  |  |  |  |  |  |  |  |  |  |  |
| 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 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 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63、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 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64、违反未按照规定处理废旧、退役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规定的处罚65、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  |  |  |  |  |  |  |  |  |  |  |
| 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 志的处罚66、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67、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68、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 |  |  |  |  |  |  |  |  |  |  |  |
| 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 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 事故的处罚69、为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场所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70、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 |  |  |  |  |  |  |  |  |  |  |  |
| 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7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 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 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 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72、单位燃用不符合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73、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 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74、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 |  |  |  |  |  |  |  |  |  |  |  |
| 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 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75、未将有关信息报送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的处罚76、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以及在禁止使用高排 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77、对未采取防燃、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尘土等物料的处 罚78、对未执行环境监测结果报告制度的处罚79、进口固体废物企业未执行经 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 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80、从事畜禽规模养81、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 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82、对违反城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83、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 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 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 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同意分期 （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 执行申请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 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84、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 常运行状态的处罚85、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 |  |  |  |  |  |  |  |  |  |  |  |
| 擅自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 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 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处罚86、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提出换证申请的处罚87、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  |  |  |  |  |  |  |  |  |  |  |
| 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工 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石油、化 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 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 |  |  |  |  |  |  |  |  |  |  |  |
| 装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 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 态污染物排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 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88、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 |  |  |  |  |  |  |  |  |  |  |  |
| 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89、伪造、变造、转让 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90、重点企业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91、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 |  |  |  |  |  |  |  |  |  |  |  |
| 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的处罚9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 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的处罚93、生产、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处罚94、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 |  |  |  |  |  |  |  |  |  |  |  |
| 生产或使用的处罚95、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 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96、无危 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 罚97、对逾期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5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决定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63、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64、违反未按照规定处理废旧、退役的放射性同位素的规定的处罚65、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66、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67、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68、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69、为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70、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71、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72、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73、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74、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75、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76、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以及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77、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尘土等物料的处罚78、对未执行环境监测结果报告制度的处罚79、进口固体废物企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80、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81、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82、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83、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8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85、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86、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提出换证申请的处罚87、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88、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89、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90、重点企业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91、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92、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的处罚9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处罚94、无许可证生产或未按证生产或使用的处罚95、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 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96、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97、对逾期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6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强制流程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对不处置或不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代 为处理 2、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规定进行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强制 3、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4、对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及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5、对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6、对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而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或不具备治理能力的代为治理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7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强制决定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对不处置或不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代 为处理 2、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规定进行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强制 3、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4、对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及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5、对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6、对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而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或不具备治理能力的代为治理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8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命令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对不处置或不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代 为处理 2、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规定进行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强制 3、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暂扣 4、对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及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5、对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6、对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而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或不具备治理能力的代为治理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9 | 行政管理 | 行政奖励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污染源普查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奖励、检举有功人员奖励 |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 污染源普查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奖励、检举有功人员奖励公示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该事项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事项类型 | 对应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内容标题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1 | 公开渠道和载体1 | 公开层级2 | 公开渠道和载体2 | 备注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0 | 行政管理 |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1、对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 2、对因环境噪声污染造成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进行调解。 3、因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 理。 |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 环境污染行政调解公示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 | 行政管理 | 行政给付 | 基于政务服务事项 |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缴 |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
| 12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非政务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1、地表水监测数据报表2、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 √ |  |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各区县（市） 政府组织下辖乡镇（街道） 据实梳理、填报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 |  |